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登记在全资孙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A区、B区负一层、负二层的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具体抵押物情况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分别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400万元的借款（其中3年期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47,400万元）；向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90万元的借款，期限10年，最终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银行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